

交易登记号：20CG02003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KXZJ-2020096（C）

项目名称：沿干山河水环境提升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高新区财政局批准，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委托，现对沿干山河水环境提升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KXZJ-2020096（C）

交易登记号：20CG020033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用途：确定沿干山河水环境提升服务单位

五、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投标限价
1	沿干山河、陈渡界北三河、陈渡界北四河部分的水环境提升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人民币 438853 元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条件：供应商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三）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实行资格后审。

七、磋商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26日,计5个工作日。

八、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5月26日17时00分内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2、磋商保证金:免收。

3、本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中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bidding.zcygov.cn/>)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磋商文件,未在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九、磋商响应注意事项

1、准备工作: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磋商活动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为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因U盘损坏无法正常获取电子备份文件或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政采云系统的均作无效标处理,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十、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及送达方式：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安排“甬行码”/“健康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须全程佩戴口罩），将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宁波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南楼三楼开标室，详见电子显示屏】，逾期送达不予接收。在完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和相关登记后立即离开。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磋商活动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十一、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

1、磋商活动开始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磋商活动地点：宁波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南楼三楼开标室，详见电子显示屏】；

3、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中使用 CA 锁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政采云平台或代理机构问题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由代理机构使用以 U 盘介质存储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磋商活动；若因 U 盘损坏无法正常获取电子备份文件或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政采云系统的均作无效标处理，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三、业务咨询

采购人名称：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郑工 电话：0574-89288820

联系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南楼 6 楼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慧慧、陈斌武、陈春楠、董顺杰、周健 电话：0574-83033198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213 室 邮箱：kxzb02@126.com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宁波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蔡科 监督投诉电话 0574-89288732

十四、特别提醒：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十五、落实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十六、其他事项：根据浙财采购监字（2009）28号文《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凡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沿干山河水环境提升项目
▲2	1、报价方式：报单价及总价。 2、报价构成：本项目报价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最后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用地整理；水生植物栽植；螺、河蚌、虾类等底栖动物及浮游动物投放；药剂耗材；安全文明施工；垃圾外运及处置；日常养护费用（含养护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费、应急加班等全部费用）；水质自行检测；防汛、防台、防灾等及其他应急任务以及采购代理服务、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规费、公众责任险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磋商响应限价：人民币 438853 元，磋商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成交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5、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4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注：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5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见“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8	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
9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序号	内容、要求
11	预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数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预成交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推荐顺序，确定排序第一的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后，视履行情况不计息退还，但如成交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成交人追偿。
13	采购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14	付款方式： 财政支付。
▲15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待项目完工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 4、审定金额的 20%在养护期满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16	建设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并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一次性验收合格。 原有植物及新栽植物日常养护期： 1 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17	质量要求： 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一次性验收合格。
▲18	服务有关要求： （1）服务地点/服务现场：业主指定或认可地点； （2）应提供的其他辅助服务/工作任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售后服务响应或后期服务： （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2）绿化养护保活 1 年（成活率 100%）；养护期间，在气候允许条件下，必须按施工图要求规格及时补种。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序号	内容、要求
	1、参照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费率规定的货物类标准，按照成交金额为收费基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
▲21	根据浙财采购监字（2009）28号文《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凡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台账记录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六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

- 1、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材料，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磋商响应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用地整理；水生植物栽植；螺、河蚌、虾类等底栖动物及浮游动物投放；药剂耗材；安全文明施工；垃圾外运及处置；日常养护费用（含养护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保险、应急加班等全部费用）；水质自行检测；防汛、防台、防灾等及其他应急任务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规费、公众责任险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最终响应单价按总价同比例调整（特殊要求除外）。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5%；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后，视履行情况不计息退还，但如成交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成交人追偿。

七、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服务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的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磋商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3、响应文件的组成：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

件) 1 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的启用, 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 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注: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 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3.1 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提供以下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b、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 可提供财务报表), 新成立不足一年,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c、2020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2020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f、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 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3)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2 资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格式见附件);

(2)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6) 评分标准对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证书及荣誉(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7)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8)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 服务方案: 具体方案内容与服务内容相对应, 并结合评分标准相关内容(部分格式见附件);

(10) 供应商如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可以不提供);

(11) 资格、评分标准、采购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磋商响应文件资料。

3.3 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初始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4 注意事项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 上述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内容。

(3) 磋商响应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采购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采购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与计量

★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与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以 U 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 400-881-7190）。因 U 盘损坏无法正常获取电子备份文件或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政采云系统的均作无效标处理，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十一、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及“开标时

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磋商小组

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磋商小组由3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电子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及确定成交候选人。

▲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活动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人施加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三、无效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装订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或磋商文件（打“▲”）要求的；
- 3、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4、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5、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6、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 7、磋商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 8、磋商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的；
- 9、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 10、超出经营范围竞标的；
- 11、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 13、磋商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 1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代理采购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3、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代理采购机构将不予接受。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十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在质量与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详细的磋商程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

十七、突发情况处理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十八、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的依据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合同签订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同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3、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十九、履约验收

1.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二十、知识产权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采购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2. 倘若此类指控发生，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 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二十一、其他补充

1、如有，列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2、供应商须知内容与前附表内容表达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二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沿山干河东邻东外环路，南至通途路，项目全长 3 公里，水域宽度约 60m；陈渡界北三河、陈渡界北四河分别为沿山干河的两条支流。
- 2、**服务内容：**沿山干河、陈渡界北三河、陈渡界北四河部分的水环境提升。
- 3、**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并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一次性验收合格。
- 4、**原有植物及新栽植物日常养护期：**1 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沿山干河				
1	整理绿化用地	机械清理石块	m2	1590.00
2	整理绿化用地	水生植物种植区域杂草、杂物清理	m2	1518.00
3	整理绿化用地	原有水生植物修整	m2	947.00
4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水生美人蕉 2、株高或蓬径或芽 数/株：植株高度>20cm，根盘直径<15cm，无病虫害，植株完整，根系发达，无不良症状 3、单位面积株数：24	m2	72.00
5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芦苇 2、株高或蓬径或芽 数/株：植株高度>20cm，根盘直径<15cm，无病虫害，植株完整，根系发达，无不良症状 3、单位面积株数：24	m2	920.00
6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再力花 2、株高或蓬径或芽 数/株：植株高度>20cm，根盘直径<15cm，无病虫害，植株完整，根系发达，无不良症状 3、单位面积株数：24	m2	400.00
7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花菖蒲 2、株高或蓬径或芽 数/株：植株高度>20cm，根盘直径<15cm，无病虫害，植株完整，根系发达，无不良症状 3、单位面积株数：24	m2	126.00
（二）陈渡界北三河				
8	整理绿化用地	原有水生植物修整	m2	450.00
9	整理绿化用地	人工地形平整	m2	650.00

10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荷花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植株高度>30cm，无病虫害，植株完整，根系发达，无不良症状 3、单位面积株数：3	m ²	650.00
(三) 陈渡界北四河				
11	整理绿化用地	水生植物种植区域杂草、杂物清理	m ²	1850.00
12	整理绿化用地	人工地形平整	m ²	490.00
13	整理绿化用地	水下机械平整	m ²	1360.00
14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矮生耐寒苦草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H15-30cm，3-5芽/丛，植株低矮、四季常绿，景观效果好、耐低温、耐弱光、无性繁殖，不开花不结籽、耐盐、耐污染 3、单位面积株数：40	m ²	320.00
15	强效底改剂	1.施工方式：带水作业，人工均匀泼洒 2.主要成分：主要由氧化钙、氢氧化钙配制而成，氢氧化钙含量≥90% 3.用途：杀灭底质中有害微生物、植物孢子等	kg	32.00
16	生物降解剂	1.产品种类：生物降解剂（自主研发改良产品） 2.施工方式：人工稀释后均匀泼洒 3.用途：降解水体中的有机物及氨氮，抑制藻类生长。	kg	0.10
17	蓝藻分解素	1.产品种类：蓝藻分解素（自主研发改良产品） 2.施工方式：稀释均匀泼洒 3.用途：对蓝藻有专一抑制效果。	kg	0.20
18	螺	螺 1.投放季节：一年四季均可 2.施工方式：分站点分批次人工投放	kg	3.00
19	河蚌	河蚌 1.投放季节：一年四季均可 2.施工方式：分站点分批次人工投放	kg	1.00
20	虾类	虾类 1.投放季节：一年四季均可 2.施工方式：分站点分批次人工投放	kg	0.10
21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黄色鸢尾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植株高度>20cm，根盘直径<15cm，无病虫害，植株完整，根系发达，无不良症状 3、单位面积株数：24	m ²	110.00
22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红花美人蕉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植株高度>20cm，根盘直径<15cm，无病虫害，植株完整，根系发达，无不良症状 3、单位面积株数：24	m ²	8.00

23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粉花美人蕉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植株高度>20cm，根盘直径<15cm， 无病虫害，植株完整，根系发达，无不良症状 3、单位面积株数：24	m2	8.00
24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黄花美人蕉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植株高度>20cm，根盘直径<15cm， 无病虫害，植株完整，根系发达，无不良症状 3、单位面积株数：24	m2	8.00
25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海寿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植株高度>20cm，根盘直径<15cm， 无病虫害，植株完整，根系发达，无不良症状 3、单位面积株数：24	m2	16.00
26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荷花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植株高度>30cm，无病虫害，植株 完整，根系发达，无不良症状 3、单位面积株数：3	m2	780.00
27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睡莲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植株高度>30cm，无病虫害，植株 完整，根系发达，无不良症状 3、单位面积株数：3	m2	42.00
(四) 其他				
28	垃圾外运及处理	清理的杂草、建筑垃圾等人工搬运，且进行垃圾处理	项	1
29	原有植物及新栽植物养护	原有植物及新栽植物养护，养护期一年	m2	7897.00

三、项目要求

1、本项目采用沉水植物和挺水植物种植为主，螺、河蚌、虾类等底栖动物及浮游动物投放以及生物降解剂泼洒等为辅的技术手段实施水体生态提升，技术措施应符合《浙江省城市水体生态治理常用技术要点及养护要求编制说明》中有关要求，不得采用对水体生态系统有害或造成破坏的技术手段（如投放具有危害性的化工产品等）。采用的具体技术措施须兼顾水质改善目标和景观效果，保证本地区水体水生态系统不会受到不良影响，同时不影响水体其他功能（如泄洪排涝）的正常实现。

2、项目建设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水体景观得到显著提高。

3、日常植物养护期内，水生植物保持四季常绿，原有植物及新栽植物成活率100%。

4、对高温干旱、台风、大雪等自然灾害应做好预先防护工作，具体防护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合同期限内，本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原有植物及新栽植物无减少，无毁损。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2、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现场作为开放式场所可能存在的外来影响因素，如不确定性外来污染源影响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3、已栽种植物保护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做好现场已完内容的保护工作，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予以修复或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养护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相关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5、对本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在搞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采购人参加市、局布置的各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7、成交供应商必须重视项目安全防护、卫生环保、文明施工，按要求进行保险并严格按照文明及安全施工要求进行，合同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涉。

8、垃圾外运及处理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并考虑在本次报价内。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本磋商原则及方法。

一、总 则

磋商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电子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电子文件将被拒绝。

二、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与合格供应商进行报价磋商；最后进行商务标的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三、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进行磋商。

2、首先检查各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电子文件，确认无误后开启，然后对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部分）。**▲经审查确认通过的磋商响应电子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磋商响应电子文件将被拒绝。**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电子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

4、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电子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以电子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电子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公章。

▲5、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电子形式，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磋商轮次最多不超

过3轮。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始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11、磋商小组根据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商务技术资信分+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资信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商务技术资信分也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得分相同者抽签决定名次优先。

▲12、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13、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电子文件。

14、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 资信 分 13 分	安全生产许可证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技术成果	1分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的水生态治理（类型：去水体富营养化类或沉水植物水下草皮种植类）方面发明专利技术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分	供应商获得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类型：河道水体生态类）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荣誉	3分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过区级（县、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水域生态修复类科学技术奖或河道水质提升/养护类优秀奖等

技术 57 分			奖项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业绩	3 分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通过政府采购项目形式发包的类似采用水生植物为主的水体生态修复（提升）综合技术的技术措施进行的河道或湖泊水生态治理成功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中标结果公示网上截图或可供查询的网址，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采购政策	1 分	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 0.5 分；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0.5 分。
	技术响应情况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情况，主要水生植物种类、要求、质量、技术要求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要求响应文件。
	施工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施工方案原理、施工技术方案、技术工艺流程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0-5 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0-5 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0-5 分。
	日常养护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水生植物日常养护及补种方案进行综合评议，0-5 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水环境监测、优化调整及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议，0-5 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日常养护期间的巡查方案进行综合评议，0-5 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冰冻雪灾、暴雨飓风、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0-5 分。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职称、技术能力水平及经验等进行综合评议，0-5 分。
		3 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获得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优秀技术带头人”称号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合理化建议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针对本项目水环境提升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议，0-4 分。

报价分	30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最终响应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磋商响应有效报价优惠值（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 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	--

五、价格评分：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评标价格”是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一定比例对最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功能的扣除后，仅用作价格分评分的价格（成交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2、供应商为小微（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其评标价格为最终磋商报价扣除 6%。

3、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网公示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磋商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成员的询问，解答包括有关的技术问题等。磋商结束，所有评审资料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KXZJ-2020096 (C)

项目名称: 沿干山河水环境提升项目

甲方: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沿干山河水环境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高新区, 沿山干河东邻东外环路, 南至通途路, 项目全长 3 公里, 水域宽度约 60m; 陈渡界北三河、陈渡界北四河分别为沿山干河的两条支流。

2、**服务内容:** 沿山干河、陈渡界北三河、陈渡界北四河部分的水环境提升。

3、**建设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4、**日常养护期:** 1 年, 自甲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用地整理; 水生植物栽植; 螺、河蚌、虾类等底栖动物及浮游动物投放; 药剂耗材; 安全文明施工; 垃圾外运及处置; 日常养护费用(含养护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保险、应急加班等全部费用); 水质自行检测; 防汛、防台、防灾等及其他应急任务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规费、公众责任险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三、供货范围

1、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 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 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性能所必须的, 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

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_____元，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建设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并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一次性验收合格。

2、交货方式：业主指定方式。

3、交货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九、服务要求

1、采用沉水植物和挺水植物种植为主，螺、河蚌、虾类等底栖动物及浮游动物投放以及生物降解剂泼洒等为辅的技术手段实施水体生态提升，技术措施应符合《浙江省城市水体生态治理常用技术要点及养护要求编制说明》中有关要求，不得采用对水体生态系统有害或造成破坏的技术手段（如投放具有危害性的化工产品等）。采用的具体技术措施须兼顾水质改善目标和景观效果，保证本地区水体水生态系统不会受到不良影响，同时不影响水体其他功能（如泄洪排涝）的正常实现。

2、项目建设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水体景观得到显著提高。

3、日常植物养护期内，水生植物保持四季常绿，原有植物及新栽植物成活率 100%。

4、对高温干旱、台风、大雪等自然灾害应做好预先防护工作，具体防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重视项目安全防护、卫生环保、文明施工，按要求进行保险并严格按照文明及安全施工要求进行，合同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十、付款方法

- 1、合同签订后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2、项目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 3、待项目完工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
- 4、审定金额的 20%在养护期满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 2、绿化养护保活 1 年（成活率 100%）；养护期间，在气候允许条件下，必须按施工图要求规格及时补种。

十三、验收

- 1、初步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3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成果交甲方。

- （3）建设完成后，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项目建设实施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十四、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

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 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达到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按《合同法》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3、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有权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发生的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5、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进行扣罚，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额度。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

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备案____份
(用途)。

5、本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见证方：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沿干山河水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KXZJ-2020096(C)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沿干山河水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KXZJ-2020096(C)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

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我方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这一情形；

3、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6、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4、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采购文件对应评分项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评分：
技术成果		自评分：
荣誉		自评分：
业绩		自评分：
采购政策		自评分：
技术响应情况		自评分：
施工方案		
日常维护方案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客观部分自评分：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磋商响应函

磋 商 响 应 函

致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_____天。
4. 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职务： 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8、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无须填写）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无须填写）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无须填写）
是节能清单产品	/（无须填写）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无须填写）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无须填写）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须填写）
投（中）标金额（万元）	/（无须填写）

备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电话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KXZJ-2020096(C)

项目名称：沿干山河水环境提升项目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和说明	是否偏离
1			
2			
3			
4	其他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	无偏离
5			
...		...	...

注：1、采购文件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相关内容；

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采购编号：KXZJ-2020096(C)

项目名称：沿干山河水环境提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注：1、磋商文件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各条款内容，以此类推完整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2、机械设备仪器配置表

机械设备仪器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规格	用途	备注 (自有/租赁)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3、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取得技术职称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初始报价一览表

初始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KXZJ-2020096(C)

项目名称：沿干山河水环境提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初次响应报价
1		(小写)
建设工期		
原有植物及新栽植物日常养护期		
磋商 声明		

注：1、人民币报价；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报价若超出磋商响应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3、有关磋商报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磋商声明中载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初始报价明细表

初始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KXZJ-2020096(C)

项目名称：沿干山河水环境提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一) 沿山干河						
1	整理绿化用地	机械清理石块	m2	1590.00		
2	整理绿化用地	水生植物种植区域杂草、杂物清理	m2	1518.00		
3	整理绿化用地	原有水生植物修整	m2	947.00		
4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水生美人蕉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植株高度>20cm，根盘直径<15cm，无病虫害，植株完整，根系发达，无不良症状 3、单位面积株数：24	m2	72.00		
5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芦苇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植株高度>20cm，根盘直径<15cm，无病虫害，植株完整，根系发达，无不良症状 3、单位面积株数：24	m2	920.00		
6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再力花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植株高度>20cm，根盘直径<15cm，无病虫害，植株完整，根系发达，无不良症状 3、单位面积株数：24	m2	400.00		
7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花菖蒲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植株高度>20cm，根盘直径<15cm，无病虫害，植株完整，根系发达，无不良症状 3、单位面积株数：24	m2	126.00		
(二) 陈渡界北三河						
8	整理绿化用地	原有水生植物修整	m2	450.00		
9	整理绿化用地	人工地形平整	m2	650.00		
10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荷花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植株高度>30cm，无病虫害，植株完整，根系发达，无不良症状 3、单位面积株数：3	m2	650.00		
(三) 陈渡界北四河						
11	整理绿化用地	水生植物种植区域杂草、杂物清理	m2	1850.00		
12	整理绿化用地	人工地形平整	m2	490.00		

13	整理绿化用地	水下机械平整	m2	1360.00		
14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矮生耐寒苦草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H15-30cm，3-5芽/丛，植株低矮、四季常绿，景观效果好、耐低温、耐弱光、无性繁殖，不开花不结籽、耐盐、耐污染 3、单位面积株数：40	m2	320.00		
15	强效底改剂	1. 施工方式：带水作业，人工均匀泼洒 2. 主要成分：主要由氧化钙、氢氧化钙配制而成，氢氧化钙含量 $\geq 90\%$ 3. 用途：杀灭底质中有害微生物、植物孢子等	kg	32.00		
16	生物降解剂	1. 产品种类：生物降解剂（自主研发改良产品） 2. 施工方式：人工稀释后均匀泼洒 3. 用途：降解水体中的有机物及氨氮，抑制藻类生长。	kg	0.10		
17	蓝藻分解素	1. 产品种类：蓝藻分解素（自主研发改良产品） 2. 施工方式：稀释均匀泼洒 3. 用途：对蓝藻有专一抑制效果。	kg	0.20		
18	螺	螺 1. 投放季节：一年四季均可 2. 施工方式：分站点分批次人工投放	kg	3.00		
19	河蚌	河蚌 1. 投放季节：一年四季均可 2. 施工方式：分站点分批次人工投放	kg	1.00		
20	虾类	虾类 1. 投放季节：一年四季均可 2. 施工方式：分站点分批次人工投放	kg	0.10		
21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黄色鸢尾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植株高度 $>20\text{cm}$ ，根盘直径 $<15\text{cm}$ ，无病虫害，植株完整，根系发达，无不良症状 3、单位面积株数：24	m2	110.00		
22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红花美人蕉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植株高度 $>20\text{cm}$ ，根盘直径 $<15\text{cm}$ ，无病虫害，植株完整，根系发达，无不良症状 3、单位面积株数：24	m2	8.00		
23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粉花美人蕉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植株高度 $>20\text{cm}$ ，根盘直径 $<15\text{cm}$ ，无病虫害，植株完整，根系发达，无不良症状 3、单位面积株数：24	m2	8.00		
24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黄花美人蕉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植株高度 $>20\text{cm}$ ，根盘直径 $<15\text{cm}$ ，无病虫害，植株完整，根系发达，无不良症状 3、单位面积株数：24	m2	8.00		

25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海寿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植株高度>20cm，根盘直径<15cm，无病虫害，植株完整，根系发达，无不良症状 3、单位面积株数：24	m2	16.00		
26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荷花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植株高度>30cm，无病虫害，植株完整，根系发达，无不良症状 3、单位面积株数：3	m2	780.00		
27	栽植水生植物	1、植物种类：睡莲 2、株高或蓬径或芽数/株：植株高度>30cm，无病虫害，植株完整，根系发达，无不良症状 3、单位面积株数：3	m2	42.00		
(四) 其他						
28	垃圾外运及处理	清理的杂草、建筑垃圾等人工搬运，且进行垃圾处理	项	1		
29	原有植物及新栽植物养护	原有植物及新栽植物养护，养护期一年	m2	7897.00		
总计						

备注：磋商响应方可自行设计此表；应根据采购项目特征及理解分解，如实填报有关各分项有关报价的情况，并核实价格组成与总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

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入围）：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成交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